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3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61763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性質	甄選領域科別(缺額性質)及名額
長期代理教師	語文領域/國文科一名(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公假缺)
備註	1.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及指導學生參加相關競賽或活動。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甄選人員需配合辦理「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之具結與查核作業。
-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故招考順序如下：
 - (一)第 1 次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上開資格者。
 - (三)第 3 次至第 12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
- 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服務單位所開立於甄試日期前退伍之證明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五、在校生不得參加報考（非上班時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肆、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08:00~08:30。甄試：當日 9:00 開始。
- 二、第 2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10:00~10:30。甄試：當日 11:00 開始。
- 三、第 3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13:00~13:30。甄試：當日 14:00 開始。
- 四、第 4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15:00~15:30。甄試：當日 16:00 開始。
- 五、第 5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08:00~08:30。甄試：當日 9:00 開始。
- 六、第 6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0:00~10:30。甄試：當日 11:00 開始。
- 七、第 7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3:00~13:30。甄試：當日 14:00 開始。
- 八、第 8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5:00~15:30。甄試：當日 16:00 開始。
- 九、第 9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08:00~08:30。甄試：當日 9:00 開始。
- 十、第 10 次招考 報名：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0:30。甄試：當日 11:00 開始。

十一、第11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16日（星期五）13:00~13:30。甄試：當日14:00開始。
十二、第12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16日（星期五）15:00~15:30。甄試：當日16:00開始。

伍、報名地點：本校一樓教務處（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45號，電話：2682024轉31教務處）。
陸、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ssjh.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下載。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
- (六)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七) 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九)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十)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十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日期紀錄證明。
- (十二)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40%：

(一)時間：5至10分鐘。

(二)內容：教育基本認識(30%)、學科之專門知識(30%)、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20%)。

二、試教 60% :

(一)時間：10 分鐘。

(二)範圍：以該科國二上學期課程為主，自行擇定試教單元。

拾、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優先選缺；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依照試教成績高者。

(二)修畢特教 3 學分者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者。

(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每招甄試結束後 1 個小時內，將該階段通過名單公佈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俟甄試通過人員經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最遲於甄試後 **五日內通知錄取**。

拾貳、補充規定：

一、任用期限：**本案代理聘期最長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依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並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三、錄取人員應於起聘日上午 8 時報到並繳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修正，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經本校代理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須配合參加「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八、遇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公告。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試第____次招考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現 職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 書 字 號	
應考資格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或檢定科目	登記或檢定日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該領域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料如下：					
	結 業 學 校	領域專長或科別	結 業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試證編號						

簡要自述

經 歷	
專 長	
抱 負 (如：教學理念…)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試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代理教師有兼差或兼職事實。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2、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3、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二、

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一次
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甄 選 證

科 別	
姓 名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編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甄試日期：依甄選簡章「肆、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辦理。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